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债权债务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讯)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债权债务核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以及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债务核销的原因和依据

为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以及确实无法支付应付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二、本次债权和债务核销主要情况

（一）本次核销债权包括应收账款 10 笔金额共 2,289,447.00 元，其他应收款 1 笔 2,229,361.80 元，合计债权共计 11 笔 4,518,808.80 元。

核销原因为：

1. 应收款项长期无法收回，经查债务人已注销、吊销或破产；
2. 应收款项长期无法收回，经多种渠道催收无果后与债务人协商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后予以减免而核销。

（二）本次核销债务金额包括应付账款 75 笔 536,204.26 元，预收账款 2 笔 2,940 元，其他应付款 4 笔 8,535.00 元，合计债务共计 81 笔 547,679.26 元。

核销原因为：

1. 债权人已注销、吊销或破产；
2. 5 年以上小额尾款，债权人已无法取得联系。

三、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 2020 年度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金额 547,679.26 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为 0.08%，对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本次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已核销资产的后续管理

核销后公司将依据《中央企业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规则》《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及公司《账销案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来保障资产的后续管理。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 2020 年度债权债务核销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核销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通过本次债权债务的核销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本次 2020 年度债权债务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债权债务核销，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债权债务进行核销，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从《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允、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债权债务核销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和有关规定实施 2020 年度债权债务核销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债权债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本次债权债务核销事项。

九、上网公告附件

1. 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报备文件：

1. 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决议
2. 昊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讯)决议